

豐原尊龍社區地下室『公1』及『公2』停車位使用辦法

1. 為改善社區住戶停車問題，本社區地下1樓及地下2樓劃設『公1』及『公2』等2位停車位，屬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共同財產，其使用及收費方式依本辦法辦理。
2. 『公1』及『公2』停車位以每位每月收取管理費2,500元方式，公開由社區區分所有權人申請使用，使用期間為6個月，期滿後重新公告受理申請。
3. 前條公告期間為10日，公告期間內，每1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1位停車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公告期間內，有2位以上住戶申請使用同一車位者，於公告期滿翌日下午5時於社區大廳公開抽籤。
4. 本社區『公1』及『公2』停車位經依前條規定決定之使用人，應於決定後繳納第1個月之管理費開始使用，其餘管理費按月繳納。
5. 本社區『公1』及『公2』停車位限由本辦法第3條規定決定之使用人及與其共同居住於本社區之親屬使用，並嚴禁出借及出租予他人，經發現者，即喪失使用權，管委會並得收回辦理公開受理申請使用，其已繳納之管理費不予退還，且1年內該住戶不得再申請使用。
6. 本社區『公1』及『公2』停車位僅供停車使用，不負保管之責，如有貴重物品，勿置放於車內，並應將車輛上鎖，以免遺失。如有遺失，自行負責。
7. 本社區『公1』及『公2』停車位係與鄰近車位之區分所有權人調整位置產生，如經鄰近車位區分所有權人要求調回原位置致無法設立停車位時，該車位即停止使用，其已繳納之當月管理費，無息退還，使用人不得異議。
8. 本社區『公1』及『公2』停車位所收取之費用，悉數納入社區共同管理基金。
9.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鄭銘德 5/29

